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邱昱程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0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R84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0166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為避免醫院感染傳播風險，即日起請貴院確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COVID-19(武漢肺炎)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目前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發生群聚事件、社區感染，匡列居家隔離民眾多，接觸者範圍擴大，新北及桃園為共同生活圈，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，醫院應確實執行陪病管理作為，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- 二、為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，即日起請貴院實施門禁管制，除有下列情事外，禁止探視(病)，陪病者限一人：
 - (一)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作業之需要。
 - (二)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 - (三)其他應醫療機構要求或同意者。
- 三、上開例外之探視期間，仍應依醫院感染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另本局110年1月19日新北衛醫字第1100133841號函有關病房探視及訪客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- 四、另請強化陪病人員之發燒監測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禁止進入病房；留存所有陪病人員紀錄，包括姓名、連絡電



話及住址等資料；進入病房的陪病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五、其他相關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，此外，各醫院請全面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標準作業流程。

正本：新北市54家醫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